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有關現有與
澳娛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茲提述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及通函，(其中包括)有關信德中旅與澳娛所訂立之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根據該協議，信德中旅將繼續向澳娛支付澳娛佣金。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澳娛已不再為本公司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但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涉及僅在附屬公司層面有關連之人士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低豁免水平為1%。

《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項下之豁免應即時應用於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項下之澳娛佣金。只要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項下之澳娛佣金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之規定，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項下之澳娛佣金將獲豁免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及通函(「該通函」)，(其中包括)有關信

德中旅與澳娛所訂立之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根據該協議，信德中旅將繼續向澳娛支付澳娛佣金。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訂立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後，根據《上市規則》，澳娛已不再為本公司控股層面之關連人士。然而，乃因其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Interdragon Limited 40%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澳娛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項下之澳娛佣金乃持續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涉及僅在附屬公司層面有關連之人士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低豁免水平為1%。

基於：

- (i) 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項下之澳娛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 根據《上市規則》，澳娛現僅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有關連之關連人士；
及
- (iii) 就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項下之澳娛佣金之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1%；

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項下之澳娛佣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項下之豁免應即時應用於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項下之澳娛佣金。只要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項下之澳娛佣金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之規定，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項下之澳娛佣金將獲豁免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及吳志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